

□探索当代中国哲学的道路

道德责任是如何可能的 ——自由论的解释及其问题

姚大志

〔摘要〕在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道德责任是一个关键概念。人们通常认为，道德责任依赖于自由：只有人是自由的，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才负有道德责任。但是，从决定论的观点看，人不是自由的。这样便产生一个重大的道德理论问题：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是相容的？一些哲学家主张自由与决定论是相容的，而另外一些哲学家则认为两者是不相容的。后者的观点通常被称为“自由论”。自由论为“不相容论”提供了经典论证，并且深入地探讨了自由与道德责任的关系。但是分析和批评表明，自由论的观点和论证存在一些困难。

〔关键词〕道德责任；自由；决定论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ZX022）；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16-04-26

〔DOI〕10.15939/j.jujss.2016.04.015

〔作者简介〕姚大志，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长春 130012）

一个处于贫困境地的人是否有资格得到国家的帮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自己的贫困处境是否负有责任。一个做了某种错事的人是否应该得到惩罚，取决于他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是否负有责任。在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责任都是一个关键概念。^①从古至今，道德责任与自由一直是密切关联在一起的。从主观的观点看，人们做出某种行为，这是他们自由选择的结果。他们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因此他们才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在这种意义上，人们是自由的。但是，从客观的观点看，人们做出某种行为，总有一个决定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或者说总有一个先在动机，而这个原因或动机与该行为之间具有一种因果关系。如果追溯下去，这个原因或动机还会有一个先在的原因或动机，也就是说，这个原因或动机是被其他原因或动机决定的。在这种意义上，人们不是自由的。如果人们不是自由的，那么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就不应该负有人责任。基于决定论，人的行为是由先前事件和自然法则（如物理学、生物学和生理学）决定的。

由此便产生了一个重大的道德理论问题：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是相容的？虽然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但是近30年来却成为当代道德哲学的焦点，围绕它产生了大量的讨论和争论。由此形成了哲学家所主张的“相容论”和“不相容论”。“自由论”的道德理论^②不

① 因为人们负有责任的事情是各种各样的，所以也存在不同的责任，如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我们这里所说的责任，是指道德责任。

② Libertarianism 这个词有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两种含义。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它代表极右翼的自由主义，因此我一般把它译为“极端自由主义”。作为一种道德理论，它传统上通常被译为“意志自由论”，但是鉴于当代道德哲学关于自由和道德责任的讨论与“意志”没有什么关系，因此我把它翻译为“自由论”。

仅为“不相容论”提供了经典论证,而且也深入地探讨了自由与道德责任的关系,解释了道德责任是如何可能的。为此,自由论提出了著名的“后果论证”和“因果解释”。

一、后果论证

从传统上说,哲学家们在讨论道德责任时所使用的词不是“自由”而是“自由意志”(free will)。但正如洛克所说的那样,不是意志是否有自由的问题,而是人是否有自由的问题。^{[1]215}这意味着“自由意志”的关键不是“意志”,而是“自由”。因此,我们在本文中仅使用“自由”一词,即使很多现代哲学家和当代哲学家仍然使用“自由意志”的传统说法。

什么是自由?道德哲学家通常认为,自由有两个特征^{[2]5},或者说由两个部分构成^{[3]86},或者说体现为两个原则^{[4]2-3}。尽管名称不同,但是它们的所指是一样的。第一,当我们面对一系列选择(或行为)的时候,我们选择哪一个(或者做什么),这取决于我们自己。也就是说,我们本来也可以有其他的选择。第二,我们的选择或行动产生于我们自己之内,而不是产生于我们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其他人或事物)。也就是说,我们是自己行为的起源。前者意味着,如果我们自己是自由的,那么我们也许会选择其他的东西而非这一个,即存在“其他选择的可能性”。后者意味着,如果我们自己是自由的,那么我们做什么的最终根源在我们自己本身。

如果这样,那么自由(从而道德责任)与决定论就是不相容的。但是,道德哲学家必须对此给予有说服力的论证。当代的自由论者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论证,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英瓦根所提出的“后果论证”。这个论证的实质是这样的:

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们的行为就是自然法则与遥远过去所发生的事件的后果。但是,在我们出生之前发生了什么事件,这不取决于我们;自然法则具有什么样的性质,这也不取决于我们。因此,这些东西的后果(其中包括我们现在的行为)并不取决于我们。^{[5]56}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个后果论证。我们说过,自由有两个特征,一个是“其他选择的可能性”,另外一个是我们是自己行为的“起源”。因此,“我们是自由的”意味着,我们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事情,这取决于我们自己。英瓦根的后果论证之前提就是自由的这两个特征,而它们与决定论是冲突的。具体来说,这种后果论证分为三步。

首先,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们现在的行为就是被决定的,即它们是被过去事件与自然法则所决定的。我们来看一个简单的例子:“我”看见一位老人摔倒在马路上,但是“我”没有把他扶起来并送到附近的医院。“我”的这种行为了可能是由两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一方面,“我”之所以没有“救人”,是因为“我”先前听说了很多这样的案例,即被救者清醒过来之后指认救人者是肇事者,而这些案例对“我”产生了巨大影响,以致变成了“我”的一个信念。在这种意义上,这种没有“救人”的行为是先前一系列事件的后果。另一方面,当“我”看见老人跌倒在地满脸是血时,“我”的大脑里发生了某种“我”自己无法确切知道的生物化学过程,而这种生物化学过程最终表现为这样的结果,即“我”没有救人。从决定论的观点看,现在的行为只是过去事件与自然法则的合取。

其次,如果我现在的行为是由过去事件和自然法则决定的,而过去事件和自然法则都是固定不变的,那么我就没有可能做其他的事情,或者说不存在其他选择的可能性。自然法则是固定不变的,我们既不能影响支配外部世界的自然法则(如物理学),也不能影响支配我们身体和大脑的自然法则(如生物学和生理学),这是毫无疑问的。虽然我的行为是由我的信念决定的,而我的信念也是“我的”,但是我有什么样的信念则是由一系列先前事件决定的,而这个事件系列可

以一直追溯到我出生之前。对于我出生之前所发生的事情，显然其原因不可能是我。从决定论的观点看，在这种场合，我没有可能做别的事情。

最后，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就没有可能做别的事情；如果我没有可能做别的事情，而自由以能够做别的事情为前提，那么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就是不相容的。

按照这种后果论证，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们对自己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没有责任的。比如在上面所说的“救人”场合，因为“我”听说过很多救人者被讹诈为肇事者的案例，而随着案例的增多，这种担心讹诈而不施以援手就变成了“我”的信念；虽然“我”也知道在这种场合“我”应该帮助他人，但是对讹诈的担心压倒了救人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可能冒着被讹诈的巨大风险（道德风险和经济风险）而救人，即“我”没有其他的选择。如果“我”没有救人的行为是由一系列先前事件（讹诈的案例）决定的，而“我”没有其他选择的可能性，那么“我”对自己的这种行为在道德上就是没有责任的。

虽然自由论者主张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但是他们的目的不是否认道德责任，而是否定决定论。在他们看来，道德以道德责任的存在为前提，对于任何一个文明社会，没有道德责任是不可想象的。从自由论者的观点看，如果道德责任依赖自由，而自由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那么我们显然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决定论是虚假的，即使我们所知道的所有科学知识都支持决定论是真的。

在上面的后果论证中，以及更广泛地在当代关于自由和道德责任的讨论中，“其他选择的可能性”或者“能够做别的事情”是一个关键问题。后果论证实质上由两个基本观点构成：第一，“能够做别的事情”是道德责任的前提条件；第二，决定论与“能够做别的事情”是不相容的。

如果我们的这种分析是正确的，那么相容论者可以从两个方向来反驳自由论的后果论证。他们可以反驳后果论证的第一种观点，来证明道德责任并不以“能够做别的事情”为前提条件；他们也可以反驳后果论证的第二种观点，来证明决定论可以与“能够做别的事情”是相容的。对于后果论证的第二种观点，相容论者通常通过“条件分析”来进行反驳；对于后果论证的第一种观点，他们的反驳往往是通过一些“案例”展开的。

让我们先讨论“条件分析”。从奥斯丁（J. L. Austin）到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很多相容论者都提出了“条件分析”。^{[6]183-187}虽然版本不同，但核心思想是一致的。这些相容论者接受了自由论者的一个基本观点，即自由（以及道德责任）意味着“能够做别的事情”，但是反对其另外一个基本观点，即决定论与“能够做别的事情”是不相容的。在他们看来，如果我们能够证明“能够做别的事情”与决定论是相容的，那么后果论证以及自由论就失败了。

这些相容论者认为，在日常语言的使用中，“自由”意味着：1) 我们有能力做我们想做的事情。2) 没有任何障碍来阻止我们做我们想做的事情。如果我们承认自由具有这样两个特征，那么我们会同意它还有第三个特征，即相容论者所谓的“条件分析”：3) 一个主体能够做某种事情，这意味着，如果他想做这种事情，那么他就会做它。^{[2]12-13}在这里，“想做”（选择做它或意欲做它）是自由行为的条件，而这个条件意味着我们“能够做别的事情”。按照条件分析，虽然我出于某种原因而做了某种事情（这是被决定的），但是，如果我想做的话，我确实有能力做别的事情。也就是说，虽然自由意味着“能够做别的事情”，但是“能够做别的事情”与决定论可以是相容的。

在上面我们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我看见一位老人摔倒在马路上，但是我没有把他扶起来并送到附近的医院。按照后果论证，先前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很多救人者被讹诈为肇事者）决

定了我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从而我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是没有责任的。但是,按照条件分析,我有其他的选择,我能够做别的事情,我能够把他扶起来并送到附近的医院。比如说,在这个场合,我想到了先前发生的很多救人者被讹诈为肇事者的案例,但是我也想到了家庭和社会给予我们的道德教育,而这种道德教育告诉我们,当其他人遇到困难的时候,施以援手是我们的道德义务。我的内心这时候发生了一种道德冲突:我有救人的愿望,也有撒手不管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我做出什么样的选择,这取决于我。也就是说,如果我想救人的话,那么我就会救他,尽管我的这种选择也是由先前的事件(家庭和社会的道德教育)决定的。因为我“能够做别的事情”,所以当我没有做它时,我对此是负有道德责任的。

很多研究者(其中特别是相容论者)都相信“条件分析”对“后果论证”构成了有力的反驳,尽管在具体问题上存在一些争议。如果“条件分析”证明“后果论证”是有问题的,那么自由论就很难站住脚了。但是,“条件分析”本身存在一个严重问题,即它会产生原因的无限后退。条件分析的思想实质是这样的:虽然我出于某种原因而做了某种事情(这是被决定的),但是,如果我想做的话,我确实有能力做别的事情。这里的因果关系有两个序列。一个是实际的序列,我没有救人,这是由先前的一系列事件决定的。一个是假设的或反事实的序列,如果我想救的话,我会救人,而我的“想救”则是由先前的另外一系列事件决定的。对于所发生的事情(没有救人),从实际序列的因果关系来看,这是被决定的,根本没有“其他选择的可能性”;然而从假设的或反事实的序列来看,则有“其他选择的可能性”或“能够做别的事情”。但是,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能够做别的事情”,这也是由先前的一系列事件决定的,而从这些事件的因果关系链条来看,“我能够做别的事情”也是被决定的,从而导致因果关系的无限后退。

另外,在“条件分析”中,相容论者把自由理解为(等同于)“能够做别的事情”,并基于这一观点来论证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相容的。因此,“条件分析”的论证似乎带有乞题的嫌疑。如果相容论者要想证明自由论是错误的,那么他们不仅应该抛弃“能够做别的事情”这个观点,而且还应该证明,即使没有“能够做别的事情”,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也能够与决定论相容。这样,我们就进入对后果论证的另外一类反驳,即由相容论者提出的“案例论证”,而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法兰克福式案例”。

所谓的“法兰克福式案例”(Frankfurt-type examples)是法兰克福1969年在一篇标题为《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与道德责任》的文章中提出来的。这个案例的典型特征是,除了行为主体以外,还存在一个无人知晓的操控者。行为主体琼斯打算做某件事情,而操控者布莱克在暗中监视,并且以某种方式能够操控他,比如说控制他的大脑,以使其按照操控者的意愿行事。如果琼斯按照原来的想法行事(这件事情也是布莱克想要琼斯做的),那么布莱克就会按兵不动;如果琼斯改变想法,准备去做别的事情,那么布莱克就会进行干预,以确保他一定做操控者想要他做的事情。这个案例的要点在于,由于布莱克的存在,琼斯实际上没有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他不可能做别的事情。法兰克福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琼斯是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事的,并且也为此负有相应的道德责任,即使他没有可能做别的事情。^{[7]21-22}在法兰克福看来,无论是在有布莱克还是没有他的场合,琼斯都是基于自己的愿望行事的,所以他在两种情况下都应该负有相同的道德责任,尽管在有布莱克的情况下,他失去了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也就是说,道德责任(以及自由)与决定论是相容的。

法兰克福的这篇文章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出现了一大批文献来讨论这个问题。另外,由于这篇文章中的案例还比较粗糙,后来很多研究者提出了更为精致的新的“法兰克福式案例”。一些研究者支持“法兰克福式案例”,认为它对后果论证以及自由论构成了决定性的反驳。另外一些研

究者则质疑这类案例的力量，批评它并没有证明道德责任（以及自由）与决定论是相容的。

二、因果解释

即使我们假定自由论者的后果论证是正确的，即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但是他们还面临一个更棘手的问题：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非决定论是相容的吗？如果自由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那么看来它与非决定论也是不相容的。如果自由与决定论和非决定论都是不相容的，那么我们如何来理解自由的意义？在涉及道德责任的问题上，自由还有意义吗？

自由看起来确实与非决定论也是不相容的。非决定论意味着人的行为是不被决定的，比如说，不是被先前事件和自然法则决定的。但正如英瓦根归纳的那样“如果一个主体的行为是不被决定的，那么他在某个给定场合如何行动就是一件或然的事情。如果一个主体如何行动是一件或然的事情，那么这个主体就很难说拥有自由意志。”^{[8]168} 一个行为或事件是不被决定的或非决定论的，这意味着它可能发生或不发生。无论它实际上发生与否，都是或然的。如果一个行为或事件是或然的，这产生出两个问题。首先，它的发生是一个概率事件，而无论它是否发生，都属于运气的事情。其次，它的发生似乎是不受行为主体控制的，而如果它是不受控制的，那么这个主体既没有自由，也没有相关的道德责任。如果这样，那么道德领域中的自由就是没有意义的。

自由论者有两个基本的承诺：首先，他们相信自由的存在，相信自己是自己行为的根源；其次，他们相信非决定论，也就是说，人及其行为是不被决定的，是不由先前的事件和自然法则决定的。上述分析表明，自由论者的这两个承诺似乎是相互冲突的，即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自由与非决定论也是不相容的。因此，自由论者要想坚持自己的道德主张，他们不仅需要证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而且也需要证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非决定论是相容的。

在当代关于自由与道德责任的论辩中，这种论证的关键是用理由（reasons）来解释行为。所谓理由是指人做事情时所具有的意图，而意图由其欲望和信念构成。在很多道德哲学家看来，一个人的理由与其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是，对于相容论者，这种因果关系是决定论的，而对于自由论者，这种因果关系则可以是非决定论的。与相容论者不同，自由论者认为，虽然某个人的某个理由引发了某种行为，但是它不一定如此。因为在同样情况下，这个人也许还有其他的欲望（以及信念），而这些欲望（以及信念）会引起其他的行为。

这样，自由论者就需要给予自由行动以一种合理的解释，而这种解释应该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它能够说明一个行为或事件是如何产生出来的（为此提供一个充分的理由）；其次，这个行为或事件不是以决定论的方式产生出来的（其发生是非决定论的）。为此，自由论者提出了他们的理由解释，而在各种各样的理由解释中，最有影响的是奥康纳的因果解释。

奥康纳认为，行动的主体具有“主动的能力”，以产生出某种“意图”以及带有意图的行为。^{[9]72} 在这里，“意图”意味着，某个人具有做某件事情的欲望，并且相信，如果他做了这件事情，将会满足他的欲望。这个意图为其行为提供了理由，而他出于这个理由做了这件事情。“主动的能力”意味着这个主体是自由的：首先，他做某件事情，这完全处于他本人的控制之下；其次，如果他有其他欲望的话，他也有可能做其他的事情。用我们上面所举的“救人”例子来说，“我”有避免被讹诈为“肇事者”的强烈欲望，并且相信，如果“我”帮助这个倒地的老人，就会被指认为“肇事者”，从而导致了“我”没有救人的行为。

这里我们需要强调指出，自由论者的理由解释有两个特征：第一，理由与行为之间具有一种

因果关系，而这种因果关系是理由引起了行为；第二，这种行为在本质上是非决定论的，如果他有与之相关的理由，行为主体也有可能做别的事情。按照这种“理由解释”，“避免讹诈”的理由与“不予施救”的行为之间确实存在一种因果关系，但是我的“不予施救”行为不是必然的（决定论的），因为我也可能出于其他的理由（如道德）而“救人”。

这种“理由解释”会面临这样一种有力反驳：它的两个特征之间存在矛盾。如果第一个特征是真的，即理由为行为提供了充分的解释，那么这种行为就是必然的，而不能是非决定论的。如果第二个特征是真的，即任何行为都是非决定论的，都存在行为主体做其他事情的可能性，那么理由作为“原因”就失去了它的意义。比如说，在“救人”的例子中，出于私利的考虑（避免被讹诈的理由），我不会提供帮助，而出于公德的考虑（道德的理由），我则会提供帮助。如果我提供帮助或不提供帮助都是非决定论的，那么无论我的选择是什么，这种选择看起来都是任意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哪一种情况，相关的理由都不足以引发相关的行为。^①[10]3-20

为了应对这种反驳（以及其他一些反驳），奥康纳提出，一个行为的理由解释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在这个行为发生之前，这个主体具有做该行为的欲望，并且相信，通过做该行为，她会满足这个欲望；

（2）这个主体更偏好把这个行为用作满足该欲望的手段，也更偏好满足这个欲望而非其他的欲望；

（3）这个主体的这种行为（部分地）是由她自己的自我决定的因果活动引发的；

（4）在这个行为发生的时候，a. 这个主体继续拥有该欲望，并且意图通过做该行为来满足这个欲望，b. 这个主体继续更偏好这个行为而非其他的行为，而她相信这些其他的行为对她也是开放的。^[11]173-200

让我们来解释这些条件。第一个条件规定，这个对行为的解释本质上是一种理由解释。理由解释是用主体的意图来解释行为，而主体的意图是由其欲望和信念构成的。我先有做某件事情（比如说讲真话）的欲望，而且我也持有这样的信念，如果我做了这件事情（讲真话），就会满足我的欲望。在这里，意图就是行为的理由，我们通常都是出于某种理由而做某件事情的。

但是，我们行事的时候，可能不止一条理由。比如说，我有吸烟的不良习惯，但现在我有很多理由来戒掉它（吸烟损害健康，家人反对，香烟变得更加昂贵等等），也有很多理由不戒掉它（已经形成了习惯，带来欣快感，还没有感受到损害健康等等）。这样就需要第二个条件来规定，与其他理由相比，行为主体更偏好这个理由（如身体健康的欲望），并且相信，如果我做了这件事情（戒烟），那么就会满足我的欲望（改善我的健康状况）。也就是说，第二个条件把其他的选项（理由）排除了。

理由解释为行为提供了一个先在的理由，在这种意义上，这个行为是由先在的理由决定的。但是，这个理由本身也应该有其理由，而这个理由的理由还应该有其理由。如果这样，就会出现理由的无限后退。另外，我们应该注意，理由解释的核心问题是自由与道德责任。我们为行为提供理由，是想以此表明，我们的行为是自由的并且对此是负有责任的，从而应得其赞扬或责备。但是，如果我对某个行为是负有责任的，这不仅要求我对其理由是负有责任的，而且也要求我对理由的理由也是负有责任的，以此类推，可以一直追溯到我的出生之前。但是，要我对自己的出生

① 这就是戴维森对理由解释提出的著名挑战。为此，他区分了两种“理由”，一种是“一个主体有某种理由去做某件事情”，另外一种“他出于这个理由做这件事情”。前者属于非因果论的理由解释，而后者属于因果论的理由解释。

之前的事情负责,这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因果解释”的拥护者就必须切断这个无限后退的因果链条。第三个条件的目的就是切断这个因果链条,它规定行为是由主体的自我活动引发的,从而把行为与主体直接联系在一起。

理由解释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在很多时候,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做(或不做)某件事情,但是我们还是没有做(或做了)这件事情。比如说,大多数吸烟者都知道并且也相信吸烟有害健康,但是没有几个吸烟者能够真正戒掉。这意味着某个理由可能是某种行为的原因,也可能不是该行为的原因。或者说,理由解释可能是因果解释,也可能不是因果解释。如果一个理由解释不是因果解释,那么它就没有为该行为提供一个真正的解释。第四个条件的目的就是保证行为与其理由之间具有一种因果关系,从而确保这个理由解释也是因果解释。

在当代自由论的道德理论中,“因果解释”理论处于主流地位,大多数自由论者都属于因果论者。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因果解释”理论存在着一系列的困难,受到了相容论者和决定论者的攻击。概括地说,这种“因果解释”理论具有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主体是什么?因果论者大都承认“自由意志”的存在,都主张这种“自由意志”引发了行为,从而也都面临如何解释“主体”或“自我”的本体论问题。一个行为(如“我举起了这个茶杯”)可以用物理事件的因果链条来加以解释(如“我渴了”),而这些物理事件可以是身体内部的生理过程和神经过程。用“主体”、“自我”或“自由意志”来引发行行动,这意味着用某种非物理的实体来解释行为。如果这样,那么“因果解释”理论需要以实体二元论为基础。但是,当代哲学家大都相信科学(特别是现代物理学)对世界的解释,相信物质一元论,从而在道德理论中没有二元论存在的空间。为了避免二元论,奥康纳把传统上的“自由意志”称为“主体因果力”(agent causal powers),而这种力是在生物有机体的层面上突现出来的。^{[12]342}这种观点通常被称为“突现论”,它在实体层面是一元论的,在属性层面是二元论的。对于“突现论”是否能够解释人类的意识(以及意志)现象,无论是在科学家还是哲学家中间,都是有争议的。

其次,主体引发了什么?一些哲学家主张,主体引发的是事态,而他们所说的事态在性质上是神经生理的;而另外一些哲学家认为,主体引发的是行为。两者都拒绝用精神范畴来解释行为。其他一些因果论者则主张,主体引发的是意志或意愿。而奥康纳认为,主体直接引发的是意向状态,意向状态产生出行为。^{[12]348}在这个问题上,“因果解释”拥护者们的观点既是模糊不清的,又是充满争议的。

再次,主体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因果解释”理论既是一种理由解释,即用理由来解释行为的原因,也是一种最终解释,即主体是行为的终极起源。但是,这两种解释是冲突的。理由解释假定,任何行为都服从于因果关系,都是由先前的事件引起的,从而形成了一个因果序列,在这种意义上,作为原因的理由必然引起该结果。但是,最终解释假定(这也是自由论的要求),主体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是非决定论的。如果两者之间的关系是非决定论的,而这种非决定论意味着主体可能选择 A 行为,也可能选择 B 行为,那么就会导致两个结论:第一,主体的选择是任意的,无论是选择 A 还是 B,都是一件运气的事情;第二,如果主体选择什么是任意的,那么解释该选择的理由与其选择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即理由作为原因并非必然地引起该结果。

最后,因果链条在哪里停止?对于任何一种因果解释,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它都会面临因果链条的无限后退问题,为此,自由论者必须让这种后退在某个地方停下来。有两种可能的选择。自由论者可以主张这个停止点是主体,而主体是不动的推动者,它是所有行为或事件的原因,而自

己则没有原因。如果这样,那么这些自由论者就会面临这样一个问题:由于主体做什么或是或然的(非决定论的),所以他与其行为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自由论者也可以主张这个停止点是意志的努力,它引发了行为或事件,但自身是自由的。但是,这种主张面临进一步的问题:这种意志努力本身是从哪里来的?它是否产生于先前的意志努力?一方面,如果这些哲学家主张这种意志努力产生于先前的意志努力,那么这就会导向无限后退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哲学家主张意志努力不需要诉诸先前的意志努力,那么这种作为停止点的意志努力本身看来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13]373}无论是哪一种选择,“因果解释”理论都处境困难。

让我们对上面的分析和批评做一个总结。在自由与道德责任的问题上,自由论者要想证明自由论是一种合理的道德理论,他们需要提供两个论证。首先,他们需要证明自由和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为此提出了“后果论证”。后果论证由两个基本观点构成:第一,“能够做别的事情”是自由和道德责任的前提条件;第二,决定论与“能够做别的事情”是不相容的。但是,这两个基本观点都是成问题的,因为很多例子表明,一方面,自由和道德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不以“能够做别的事情”为前提,另一方面,决定论与“能够做别的事情”也可以是相容的。其次,自由论者需要证明自由和道德责任与非决定论是相容的,为此他们提出了关于行为的“因果解释”。因果解释的问题在于它会面临因果锁链的无限后退,因此自由论者必须让这种后退在某个地方停下来。如果他们选择的停止点是主体,那么这种自由主体与其行为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他们选择的停止点是意志的努力,那么这会导致这种努力从何而来的问题,即努力本身也会出现无限后退。因此,自由论者为其道德理论所提供的两个论证都有难以克服的困难。

[参考文献]

- [1] 洛克 《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 [2] Kane R.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contemporary free will debates. In Kane R (ed.)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3] Martin F J. *Deep Control: Essays on Free Will and Val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4] Hurley S L. *Justice, Luck, and Knowled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5] van Inwagen P. *An Essay on Free Wi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6] Berofsky B. Ifs, cans, and free will: The issues. In Kane R (ed.)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7] Frankfurt H.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Widerke D, McKenna M (ed.)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Hants: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 [8] van Inwagen P. Free will remains a mystery. In Kane R (ed.)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9] O'Connor T. *Persons and Causes: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0] Davidson D.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in his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 [11] O'Connor T. Agent causation. In O'Connor T (ed.) *Agents, Causes and Events: Essays on Free Will and Indetermin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2] O'Connor T. Libertarian views: Dualist and agent-causal theories. In Kane R (ed.)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3] Clarke R. Libertarian views: Critical survey of noncausal and event-causal accounts of free agency. In Kane R (ed.)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责任编辑:崔月琴]

the standard of evidence , we should perfect the rule of the competence of evidence , detailing the procedure of putting to the proof , cross-examin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 and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material reading , the right to meet and the right to investigation.

Key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the unified standard of proof; the requirement of evidence; the trial center doctrine

How Moral Responsibility Is Possible: On the Theory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tarianism

YAO Da-zhi (144)

Abstract: Moral responsibility is a key concept in contemporary moral philosophy. People often hold that moral responsibility depends on freedom , that is , only persons are free , they can bear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behaviors. But view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terminism , persons are not free. So there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of moral theory: is freedom (or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determinism compatible? Some philosophers think both are compatible , but other philosophers believe that they are not. The views of the latter usually are called libertarianism. Libertarianism provides the classical justification for incompatibilism , and explores deeply the relation of freedom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But our analyses and critiques of libertarianism show that its conceptions and justifications have some problems.

Keywords: moral responsibility; freedom; determinism

On the Sense of Justice Being the First Virtue of Humanity:

John Rawls' s Dual Human Nature Hypothesis Revisited

ZHANG Guo-qing , WANG Yuan-wang (152)

Abstract: John Rawls argues that A Theory of Justice is a part of th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 which arouses many objections. Critics believe that Rawls is a Kantian scholar , and his detailed justification of principles of justice is based on the conception of moral person from Kant' s moral theory which conflicts with rational person assumption of th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Rawls' s two basic ideas—the idea of free and equal moral person and the idea of society as a 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are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e idea that rational choice theorists advocate. The latter regards society as a competitive coordination system based on individual rationality where rational actors pursue utility maximization. John Rawls holds a dual human nature hypothesis , a person is “reasonable and rational” , which derives from and goes beyond Kant' s moral philosophy. It is unreasonable to criticize Rawls' s justification on his principles of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Rawls depicts a well-ordered society in which the sense of justice becomes the first virtue of its members , and fairness as justice is the rational choice of free and equal reasonable and rational persons. Rawls changes his early preference on individual rationality into the emphasis on public reason in his later years , and his conception of public reason is a development of his conception of “the reasonable and rational persons”.

Keywords: John Rawls; rational; reasonable; reasonable and rational; the sense of justice; public reason

Desert and Moral Value: Response to Rawls' s Criticism to the Desert

WANG Li (160)

Abstract: Among the modern theories of Justice , Desert is the major critique that challenges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In Rawls' opinion , Desert is mainly a moral value , and he denied that Desert can have any place in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the argument which states “moral value is non-related to distributive shares”. By analyzing the moral reasons in the “Veil of Ignorance” , the coherence problem of Difference Principle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i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 it could be recognized that Desert as a basic judgment to moral values a priori to principles of justice , is accepted and applied in the moral reasoning of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Desert is intrinsically correlated to distributive justice.

Keywords: John Rawls; distributive justice; desert; equality; moral value; principles of justice